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竣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1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35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竣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竣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竣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物品，致使不堪使用，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持以毀損所用之鐵棍1支，雖係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

扣案，是否仍存尚有未明，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13號

被 告 鄭竣宇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竣宇因故與呂俊儀發生齟齬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8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下稱案發地點），持鐵棍將呂俊儀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（所有權人為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本案貨車）之擋風玻璃、兩側後視鏡、左前大燈、行車紀錄器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呂俊儀以及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經呂俊儀以及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林哲毅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俊儀、林哲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竣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有於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8分，案發地點持鐵棍將本案貨車之擋風玻璃、兩側後視鏡、左前大燈、行車紀錄器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呂俊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鄭竣宇有於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8分，案發地點持鐵棍將本案貨車之擋風玻璃、兩側後視鏡、左前大燈、行車紀錄器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	證明被告鄭竣宇有於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8分，案發地點持鐵棍將本案貨車之擋風玻璃、兩側後視鏡、左前大

01

		燈、行車紀錄器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4張	證明被告鄭竣宇有於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8分，案發地點持鐵棍將本案貨車之擋風玻璃、兩側後視鏡、左前大燈、行車紀錄器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蕭博騰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柏涵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4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5

下罰金。